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编号:2007-02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8名(独立董事伊志宏女士出差在外,未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日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北京市证监局《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2007年4月开始进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6月20日披露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通过电话、邮箱、网络平台等方式接受了公众投资者评议;7月5日开始,公司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的现场检查,9月5日公司收到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书》,9月12日公司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专项检查整改报告。根据自查情况、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以及公众评议意见,公司制订并落实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措施。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和目标任务,公司于5月底前完成了自查工作。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着重围绕"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监事会人员构成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七个方面,认真进行自查,总结了公司治理方面有特点的做法,查找出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建设,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配备委员会办公室队伍,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情况:针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建设问题,公司根据各专业委员会的不同职能,建立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办公室、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办公室、董事会薪酬与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明确各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和具体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除定期向各委员汇报公司相关领域的信息外,还要完成各委员下达各项具体工作,协助各位委员参与董事会有关议题的决策,给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更好的工作条件。

(二)进一步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主动信息披露的力度。

整改情况:公司将在公司网站开展的由高管参加的"嘉宾访谈"交流活动定期进行;每年举行若干次投资者关系日活动,邀请股东到公司实地参观生产基地,了解公司的产品用途并就公司的重要经营问题与高管进行沟通;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涉及的行业信息的收集工作,并提供给投资者;今后,在年报等法定信息披露中将适度增加信息披露的数量和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已于2007年6月18日召开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新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三)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多层次激励体系。

整改情况:公司在现有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梳理现存的有关激励方法和制度,结合公司需要,补充和完善激励方法和手段,争取建立更加科学、完善的多层次激励体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同步成长。以经营目标为导向,在"两低于"的原则下,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绩效评价与有效激励的互动,继续探索符合高科技上市公司特点的立体激励计划,在公司战略与经营业绩的指引下,建立即具有竞争性与鲜明特色的薪酬激励计划与可选择性福利计划。

二、北京证监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及整改措施

2007年7月5日开始,北京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现场专项检查。检查过程中,重点检查了本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等。9月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书》,监管意见书中提出的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额按形象进度口径统计"问题。公司原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涉及工程项目的,均按照财务权责发生制原则,以"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反映,其中包括一定比例的应付账款,未按照募集资金实际支付金额披露。

整改情况:对此问题,公司认真学习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责成公司计划财务部认真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证券部在今后上报北京证监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资料及半年报、年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信息披露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实际支付金额披露。同时为方便广大中小投资者了解公司募集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增加对项目进展情况的说明,充分披露项目的形象进展情况。

(二)关于"公司会计记录上未能充分反映重大购销合同和银行票据的对应关系"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将依据监管意见,进一步完善会计记录,充分反映重大经营业务信息,加强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信息协调统一,控制经营风险,特别是预付款退回时要求业务部门出具说明,并及时与财务部门沟通。采取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完善相关规定及流程,二是加快业务与财务一体化建设的速度。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已于10月对《总裁工作细则》、《财务审批权限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四)关于"公司审计部归属在公司制度中不明确"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已明确审计部门的归属,修改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使内部制度与公司章程协调一致,在《内部审计制度》中规定总裁作为公司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室在审计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审计工作。

(五)关于"财务管理配套制度尚需按新会计准则进一步修订"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目前已修订完成并发布的有《公司费用管理办法》和《公司成本管理办法》;将于近期修改完毕的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票据管理办法》、《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正在修订中的有《公司销售与回款管理办法》、《公司采购与付款管理办法》等。在新的财务管理制度框架体系中,公司严格按新企业会计准则、新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第41号令)、新内部控制规范(财会便[2007]7号)及证监部门相关规定的规定,新增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流程设计等内容。公司将依据监管意见,根据新准则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特点,继续修改、完善财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和内部控制的需要。

(六)关于"公司个别监事会会议通知有缺失"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证券部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三会"的会议通知发放及档案资料的管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个别审议季度报告的监事会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造成个别监事会会议缺少会议通知。针对此问题,公司证券部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严格执行会议通知的按时发放,对"三会"的资料保证存档规范完整。

三、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评议及整改措施

公司在披露公司治理自查报告的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对外公布了专门邮箱、咨询电话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建议,各位人士本着对公司发展负责的态度,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公司对上述建议进行了归纳分类并提出整改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建立符合高科技企业特点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是科研院所转制设立的高科技企业,企业的创新能力是影响公司发展最为关键的因素,如何更好的调动科研人员的创新热情是公司急需解决的问题,公司应积极研究有关政策规定,学习同行业企业先进的激励机制,及早建立符合高科技企业特点的激励机制。上述问题与公司自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相同,公司正在积极落实本报告前文中提到的整改措施,力争及早解决问题。

(二)加速推进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见效。公司增发投资的三个项目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特别是非晶带材及制品项目在国家大力支持节能产业发展的大好形势下,应加大推进力度,抓住市场需求快速扩张的有力时机,早日投产,早日给公司带来效益。针对加速推进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见效问题,公司充分认识决策、建设、运营好增发投资项目对公司发展的重大战略意义,必须以高度责任心和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心态,慎重决策、加速推进。(1)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资源,根据业务需要,建立总裁决策、业务部门总体协调组织、经理部负责全面实施、基建承担单位专项实施的组织架构;(2)以实现项目投资目标为出发点,进行全面的工作分解、安排计划。包括项目建设、产品和工艺研发、市场开拓、生产准备等;各块工作均应进行详细分解;根据分解及其逻辑,安排计划、配备资源;(3)明确职责、梳理流程、协同作战,按照工作分解,全公司建设、市场、研发、生产、财务等管理和实体资源全面介入项目投资工作,围绕总体、协同推进,合理放权、责任到位;(4)严格预算控制、严格招投标等采购程序,按照批准的投资方案和实施方案,制定详细的支出和费用预算,对外采购,必须严格、充分地履行招投标、比价等采购程序,严格按各级规定的权限行使合同审批权。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规范运作提供了良好契机,今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结合监管机构和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稳健经营、高速发展、造福社会、回报股东的经营目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07-03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1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07年11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胡联奎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6人,代表股份216,559,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064%。公司董事长胡联奎、董事王维航、刘建柱,执行董事苏纲、刘燕京,监事卢孝威、欧阳莉辉、刘亚玲,董事会秘书胡家飞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合法地、有效地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

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公司主业正常经营以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申请公司使用不超过2.7亿元的自有资金申购新股、参与新股配售和新股定向发行。由公司总裁、财务总监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

表决结果,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216,559,98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李研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07-02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07年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本公司2007年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公开增发A股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三九医药 编号:2007—074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孙晓民先生、董事曾春先生的辞职报告,孙晓民先生由于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曾春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上述董事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特此公告。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07-036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成立中山市大龙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知,该控股子公司与广州军区工程机械修理大队工程队合资成立了中山市大龙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中山市大龙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9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5%,广州军区工程机械修理大队工程队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袁振东,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018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6,302,895股,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该公司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本公司股权5,000万股已解除质押。并于2007年11月29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至本公告日止,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被质押的本公司股权数合计为6,912万股。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B股 编号:临2007-43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刚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国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一案,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46,371,741股股权(占总股本的7.24%),被司法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期限从2007年11月29日起,至2008年11月28日止。

特此公告。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7-07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27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天泉置业有限公司剩余49%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成都天泉置业有限公司的控制,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巩固公司在西南地区战略发展布局,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92号)成都天泉置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43,037.93万元为基础,按照49%的股权比例以21,088.5857万元的价格收购成都天泉置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收购股权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忠人、柳丁、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收购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的区域发展,实现合作各方的优势互补,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中融世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收购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中公司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91号)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217,505.51万元为基础,以65,200.2025万元的价格收购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按照30%的股权比例对应的评估后净资产值为65,251.653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收购30%的股权;北京中融世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收购剩余40%的股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收购股权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忠人、柳丁、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07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业务及其他业务服务时,有权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内决定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07年12月17日召集召开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7-07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07年12月17日下午2:30

2.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80区新城广场恒丰海悦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12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收购成都天泉置业有限公司剩余49%股权的议案;

2、关于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收购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第1、2项议案所审议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上述各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07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有关内容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7年12月13日至12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步登 杨杰

联系电话:(0755)27754517 27754293

传真:(0755)27789701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5号

邮政编码:51810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大会所有议案按本人/本公司的意愿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收购成都天泉置业有限公司剩余49%股权的议案			
关于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收购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7-073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关联方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收购鹏利国际(四川)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以下简称"鹏利四川")的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泉")剩余49%股权。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收购成都天泉49%股权,属于与受同一法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控制的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并于2007年11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忠人、柳丁、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三名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收购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规定向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申请对本次收购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二、历史交易回顾

2007年3月16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配股资金收购鹏利国际(四川)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以下简称"鹏利四川")的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泉")51%股权,有关该次交易情况及关联方介绍请参阅公司于2007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4日,注册资本为27,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仅限龙泉驿区境内)、物业管理;销售建筑及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五金交电、百货、塑料制品。注册地为龙泉驿区农泉镇滨河路茗景苑。

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主要负责成都天泉·聚龙国际生态园项目的开发建设。成都天泉·聚龙国际生态园项目位于成都市同安镇北部,龙泉山麓西侧,距成渝高速龙泉驿入口2公里,距成都市区18公里。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分四期开发:

(1)一期建筑面积35,500平方米,于2003年5月开始建设,2003年10月开盘,现已基本销售完毕。

(2)二期B区建筑面积20,463.6平方米,C区建筑面积24,399.41平方米,现均已进入销售阶段。

(3)二期A区、D区、E区与三期、四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建筑面积174,502.66平方米。

本项目二、三、四期总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持有成都天泉100%的股权,鹏利四川不再持有成都天泉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成都天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天职深审字[2007]第198号)。截至2007年10月31日,成都天泉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总资产为51,624.77万元,净资产为24,599.69万元;2007年1-10月该公司实现净利润-476.68万元。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92号)的总资产为70063.01万元,净资产为43037.93万元,增值18438.25万元,增值率74.95%。增值原因主要是:近年成都市房价的上涨造成的开发产品的增值。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甲方:鹏利国际(四川)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2、交易标的: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3、转让价格的确定及价款的支付

(1)双方经友好协商,综合考虑《审计报告》列示的天泉置业账面净资产值及《评估报告》列示的天泉置业资产评估值,确定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088.5857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零捌拾捌万伍仟捌佰伍拾柒元)。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

1)在本协议生效后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

2)在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6个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依法签署;

(2)甲方董事会及乙方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交易;

(3)中粮集团批准本次交易并完成对《评估报告》的备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收购成都天泉剩余49%股权旨在进一步加强对成都天泉置业有限公司的控制,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巩固公司在西南地区战略发展布局。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关联方股权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本次关联交易以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使公司房地产开发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和事前确认函;

2、股权转让协议;

3、鹏利国际(四川)置业有限公司拟转让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92号);

4、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职深审字[2007]第198号)

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2007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同步披露。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7-074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合作收购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的区域发展,实现合作各方的优势互补,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中融世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收购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中公司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91号)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217,505.51万元为基础,以65,200.2025万元的价格收购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按照30%的股权比例对应的评估后净资产值为65,251.653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收购30%的股权;北京中融世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收购剩余40%的股权。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合作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65%的股权,属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共同出资收购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属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并于2007年11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忠人、柳丁、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三名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收购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规定向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申请对本次收购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二、关联方及其他合作方介绍

1、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52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是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53家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其法定代表人为宁高宁,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7-13层。经营范围:经批准的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商品的出口;经批准的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商品的进口;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十六种出口商品及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十二种进口商品以外其它商品的进出口;接受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补偿贸易;经批准的易货贸易;对销贸易;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宣传、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经营转口贸易;自行进口商品、易货商品、国内生产的替代进口商品及外贸经营范围内所含其他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范围和有效期以经营许可证为准);境外期货业务;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

2、其他合作方

北京中融世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广城街4号院1号楼11层;法定代表人:王定林。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1日,注册地址:青岛市即墨市岙山卫镇,法定代表人:吴祖华,现注册资本86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该公司拥有"天逸海湾国际度假城"项目用地的使用权,该用地位于即墨市岙山卫镇小岛湾及即墨市岙山卫镇新民村北,用地面积为1,452,880平方米,目前规划建筑面积688,500平方米。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年1-10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天职深审字[2007]第197号)。截止2007年10月31日,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097,105,607.99元,净资产为70,445,692.79元;2007年1-10月,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公司共实现净利润-6,247,645.35元;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91号)的总资产为320,171.5万元,净资产为217,505.51万元,增值210,460.94万元,增值率2987.56%。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因为近年随着青岛沿海地区基础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和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区域内商品房价格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由于土地的稀缺性及政府对不同用途的土地的综合调节作用,造成别墅用土地市场价值有较大幅度上涨。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1)转让方:

甲方:深圳市华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嘉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丙方:青岛鸿骏矿业有限公司

丁方:济南中天世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受让方:

戊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己方: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庚方:北京中融世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1)戊、己、庚三方将整体作为本协议项下受让方,互相承担连带责任。甲、乙、丙、丁四方将整体作为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方,互相承担连带责任。转让各方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对彼此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受让各方均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受让方受让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后,戊方将持有项目公司30%的股权,己方将持有项目公司30%股权,庚方将持有项目公司40%的股权。在己方持有戊方、庚方明确书面授权并保证该授权真实有效的情况下,甲、乙、丙、丁各方同意按照己方的书面指示,将其各自持有的股权单独或分割转让给受让方中的一方,并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实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项目公司的股权架构。

(3)转让方、受让方共同确认,本协议项下转让项目公司100%股权对应的金额为人民币21.73亿元。受让各方按照受让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3、定价原则

参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91号)确定的评估价值进行定价,最终确定的收购价格不超过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的区域发展,推动公司住宅地产业务的发展扩张,实现合作各方的优势互补。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收购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切实可行。

与合作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收购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住宅地产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收购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使公司房地产开发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和事前确认函;

2、股权转让协议;

3、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91号);

4、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职深审字[2007]第197号)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7-03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1月30日上午10:00分

2.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体育场路8号法尔胜大酒店4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建松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780921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5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809214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 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809214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